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01A1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3号),涉及我市2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石龙香好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豆皮鸡(半只)(自制)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石龙香好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豆皮鸡(半只)(自制)(加工日期:2025-09-09)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石龙香好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另外我分局并未收到消费者在食用该店销售的豆皮鸡(半只)(自制)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该店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已结业未再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

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1-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由于当时天气较热，豆皮鸡制作完成后没有及时进行冷藏保存，售卖时因为制作工艺的原因又未对其进行复热，所以可能就因此导致出现了抽检时食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的情况。该店已结业未再经营。

## 二、东莞市石龙鱼仔水产店经营的牛蛙（其他水产品）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石龙鱼仔水产店经营的牛蛙（其他水产品）（购进日期：2025-09-10）产品，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石龙鱼仔水产店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另外我分局并未收到消费者在食用该店销售的牛蛙（其他水产品）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该店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社会

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店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1-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表示从购进到销售没有往牛蛙（其他水产品）加任何的物质，现在牛蛙（其他水产品）检测出不合格，估计是牛蛙（其他水产品）养殖环节的问题。且针对这个情况，该店今后将继续加强进货把关力度，购进货物前更加认真的检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并做好保存。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30日